

佳 木 斯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佳 木 斯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佳 木 斯 市 司 法 局

佳中法联〔2023〕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  
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佳木斯市司法局：

现将《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单位，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佳木斯市司法局

2023年6月7日

# 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

## 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高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纠纷的调处解决质效，发挥司法在民营企业纠纷化解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全市两级法院和工商联、司法局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原则，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工商联和司法局各自的职能优势，充分发挥工商联与司法局调解资源调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制度优势、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满足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商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相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实现上下联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三、工作内容

#### （一）打通诉调对接工作渠道

1. 健全和完善诉调对接关系。全市两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科学评估、精准分流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工商联或司法局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根据实际探索设立专门调解室，提供环境保障和硬件保障，邀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驻院开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工商联及司法局沟通协调、对接工作。市、县级工商联、司法局及各级商会视条件积极设立民营企业纠纷调解室，与人民法院确定的工作人员共同负责民营企业纠纷的诉调对接工作。

2. 管理和维护诉调对接资源。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会

调解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两级工商联应当准确掌握经其业务指导的本辖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建立民营企业纠纷调解资源库，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基本信息录入到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并按照人民法院吸纳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推送到同级人民法院。同级人民法院要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

## （二）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3. 建立立案前的委派调解对接机制。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营企业纠纷，经评估适宜由工商联、司法局处理的，由人民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给相应工商联、司法局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调解。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接受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后，应当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并及时向委派法院反馈调解结果及相应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派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拒绝接受调解或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立案。

4. 建立立案后的委托调解对接机制。对已经立案的民营企业纠纷，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将

案件委托给相应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邀请工商联、司法局派员协助审判组织进行调解。

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及时向委托法院反馈调解结果，并退回相应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托法院申请撤诉或者申请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及时恢复审理。

5. 充分运用线上调解平台开展工作。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司法局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在线商会调解平台的作用，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的对接、维护和管理，纠纷案件的委派、委托工作尽量通过平台办理和流转，确保将相关诉调对接案件100%录入到平台，充分运用在线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功能，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智能化解决。

### （三）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流程

6. 调解组织在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相关材料后，应及时选派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30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的期限自相应调解组织收到人民法院移交材料次日起计算。

7. 调解组织受理民营企业纠纷案件，应及时收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确定文书送达地址，并向当事人释明该送

达地址可用于法院诉讼环节，实现信息共享。

8. 调解人员应全程记录调解过程，并由调解员与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有条件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全程录音录像，实现调解全程留痕。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过程中需要调取相关录音录像等资料的，调解组织应当积极配合。

9.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能够即时履行的，调解组织应当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后委托工商联、司法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者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或者裁定书。对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导入诉讼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权。

10. 受委派、委托案件的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及翻译人员等诉讼参与人。

#### 四、组织实施

1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司法局要加强工作交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本地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定期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广应用情况，分析在对接过程中存

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举措，完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相关信息和纠纷处理的工作台账，推进诉调对接机制的完善。遇有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也可随时召开情况分析通报会。

12. 建立激励和考核制度。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司法局应积极建立与调解数量、结果相关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可以适时予以表彰奖励，并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激励相关部门和人员持续做好诉调对接工作，吸引更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积极参与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13. 建立调解能力培训制度。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司法局要根据调解组织及调解员自身情况，通过调解培训、座谈研讨、观摩庭审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工作能力，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建立调解员资格认定和考核评估机制，完善调解员管理制度，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14. 加强宣传引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司法局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总结推广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不断加强业务交流的广度和深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提升民营企业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引导民营企业当事人选择更便捷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帮助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

理性选择维权方式。劳动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5.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劳动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劳动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年8月5日印

北京中環書局有限公司